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南簡字第791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宏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劉惠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原告宏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宏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對被告劉惠燕提起本件清償借款訴訟後，於本案訴訟繫屬中之同年7月17日將其對於被告劉惠燕之本件借款債權讓與聲請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足認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聲請人。又原告宏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具狀同意聲請人代為承當訴訟，惟被告迄未表示同意，應認為被告不同意。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代原告宏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於法相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蘇冠杰